

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營養室 學生實習相關規定

(112 年 7 月修訂)

一、提供之實習課程

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提供否	備註
膳食管理	2/144	√	共計 6 學分，432 小時
臨床營養	3/216	√	
社區營養	1/72	√	

二、實習名額及時段

	期間	名額	備註
暑假	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	4 位	起訖日若有異動，以實習時數滿 432 小時為準

註：1.符合衛生福利部師生比 1:4。

2.每校每科系每時段實習名額以 1 位為限，由抽籤決定。

三、實習生申請資格

資格項目	內容	標準	備註
收訓學制	大學部		
操行成績		75 分	
學業成績	1 至 3 年級平均學期成績及班(系)排名需在 70% 前	70 分、班(系)排名需在 70% 前	請檢附成績單及排名佐證
專業科目	營養學(含實驗)、食物學原理、膳食療養學(或稱疾病營養學、臨床營養學)(含實驗)、團體膳食製備(含實驗)、營養實習(或稱營養-基礎實習)	70 分	請檢附成績單及該學期選課單(未有成績者)
身體檢查	體檢項目需包含一般體檢、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、X 光檢查、性病、傷寒、傳染性皮膚病及眼疾等	合格	請檢附體檢報告

四、實習費用(以實習當年度收費為準)，除現金外，或以下列方式繳納

	支票抬頭
支票	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

五、食宿：無提供食宿。

六、申請實習流程說明

- 申請實習名額：實習前一年 10 月底前來函申請，11 月底前將抽籤結果回覆給學校。
- 資格審查：學校在實習當年 3 月底前寄送實習學生資料供本院審核，資格不符或逾期未送者視同放棄實習權利。(因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，且無法於期限內補送資料或更換實習學生時，亦視同放棄。)
- 符合資格之實習學生依合約時間至本院營養室實習。

以上規定及說明，敬請 貴校(系)配合。

實習承辦人：陳姿羽營養師

聯絡電話：03-9222141 轉 2171